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吳雙霖

被告 游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9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萬4186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5萬1935元(見本院卷第57頁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黃建霖

07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08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5,835 \times 0.369 = 50,12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5,835 - 50,123 = 85,712$
第2年折舊值	$85,712 \times 0.369 = 31,62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5,712 - 31,628 = 54,084$
第3年折舊值	$54,084 \times 0.369 = 19,95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4,084 - 19,957 = 34,127$
第4年折舊值	$34,127 \times 0.369 = 12,593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4,127 - 12,593 = 21,534$
第5年折舊值	$21,534 \times 0.369 = 7,946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1,534 - 7,946 = 13,588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38,351元，共計51,939元，原告僅請求5萬1935元。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